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5.12.16 理事會議討論修正

106.01.19 提交教師會會員大會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一條 <u>本章程依據教師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</u></p> <p>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<u>臺</u>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、<u>維護專業自主</u>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</p> <p>第四條 <u>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忠孝國中所在地，並以忠孝國中為組織範圍。</u></p> <p>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 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 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 四、<u>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</u> 五、研究並協助<u>學校</u>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 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。 七、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(含退休會員之歡送事宜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 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 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 四、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。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 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。 七、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(含退休會員之歡送事宜)。</p>	<p>一、增加條文。 二、條次變更。 三、內文修改。</p>
<p>第二章 會員</p> <p>第六條 凡本校<u>編制內正式專任</u>教師，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<u>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交入會費後</u>，即為本會<u>正式</u>會員。(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入會手續，新進人員於進入一個月內為之)。</p> <p>第七條 <u>支持本會理念，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同意加入本會為贊助或榮譽會員(退休人員)。</u></p> <p>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<u>可由會員大會決議取消會籍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</u>： 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 二、拒繳會費一年。 三、主動<u>公開</u>宣告脫離本會。 四、<u>對外散佈謠言</u>，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<u>經查證屬實者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凡本校教師(限專任教師，不含兼課教師及代課教師)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即為本會會員。(每年三月及九月辦理入會手續，新進人員於進入一個月內為之)。</p> <p>第五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會員大會決議取消會籍： 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 二、拒繳會費一年。 三、主動宣告脫離本會。 四、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。</p> <p>第六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第七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 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 一、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。 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 三、繳納會費。(年費捌百元，入會費兩百元)</p>	<p>一、增加條文。 二、條次變更。 三、內文修改。</p>

<p>第九條</p> <p>第十條</p> <p>第十一條</p> <p>第十二條</p>	<p>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<u>會員如有違背本章程、決議及團體協約，至妨害團體信譽，經監事會調查確認屬實，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，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、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。唯除名處分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。</u></p> <p>正式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</p> <p>一、遵守<u>本會章程</u>、<u>本會決議</u>及<u>對外團體協約</u>。</p> <p>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</p> <p>三、繳納會費。<u>(除了上繳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的會費之外，本校教師會年費300元，榮譽會員不需繳交本校年費)</u></p>		
<p>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</p> <p>第十三條</p> <p>第十四條</p> <p>第十五條</p>	<p>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；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</p> <p>會員大會有修訂章程、選罷理監事、議決會務、議決會費，及財產處分之權力。大會每<u>學期至少</u>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</p> <p>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</p> <p>一、理事會設理事<u>9</u>人，候補理事3人，由全體教師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(推)舉之。票選方式採直接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人圈選<u>9</u>人，經統計結果依票數高低決定之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監事會設監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由全體教師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(推)舉之。票選方式採直接無記名連記法，每人圈選<u>3</u>人，經統計結果依票數高低決定之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。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</p>	<p>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</p> <p>第十條 會員大會有修訂章程、選罷理監事、議決會務、議決會費，及財產處分之權力。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</p> <p>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</p> <p>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。</p> <p>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責任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。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。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</p> <p>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一年，連選皆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，可由會員大會議決取消會籍。</p>	<p>一、增加條文。</p> <p>二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三、內文修改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</p> <p>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，<u>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。</u></p> 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責任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。<u>每學期至少</u>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。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</p> <p>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一年，連選皆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，<u>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</u></p>		
<p>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</p> <p>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內文修改。</p>